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Queensway & Victoria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寓 _____ 為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
已登記持有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附註c)，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至j)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亦須註明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委任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某一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按適當程序就提交大會表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隨意投票。
- 如屬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發路2-12號大德工業大廈六樓A室舉行。

* 僅供識別